

新闻追踪 《海口部分路段井盖高低不平存隐患》

# 下沉井盖完成提升 多条道路平了稳了

问政海南  
WENZHENG HAINAN  
记者帮办

南国都市报7月24日讯(记者 王康景 文/图)不久前,有市民反映海口海府路和滨海大道等多条道路井盖相对凹陷下沉,导致市民出行存在安全隐患。7月23日,记者回访发现多数路段下沉井盖已完成提升,并与路面持平,市民开车、骑行经过井盖时平稳舒适。

7月23日上午,记者来到此前走访相对下沉井盖数量较多的海口海府路五公祠路段,机动车道上的井盖均已完成提升作业,与路面持平。

在汽车东站对面的公交站台,记者看到原先下沉比较严重的方形井盖也已完成提升,井盖边缘重新铺了沥青层,与周边路面持平,公交车辆经过时平稳有序。在靠近林苑小区大门口的非机动车道上,记者发现该处井盖也已经完成了提升和平整修复,市民骑行经过不需要绕道,也不再颠簸。

较早前,记者走访海口滨海大道时发现,施工单位安排了多部作业车辆及相关人员加紧对井盖进行修复和提升作业,将原先不平整、破损且下沉的井盖进行沥青切割和刨除,完成井盖提升后,重新铺设了沥青层。

据悉,包括海府路等多条道路实施新沥青铺设时,一般是在原有旧路面上加铺2.5厘米超薄层,属于道路预防性养护工艺之一。不过,由于铺设沥青是机械化大面积作业,与井盖提升需要逐个施工的作业方式不同,两者在施工进度上存在明显的落差。

6月22日,海府路项目施工单位反馈,根据海府路交通流量较大的特点,并结合交警部门意见,进一步优化人力提升井盖施工进度,当时,海府路提升井盖已完成超350个,进度超70%。



海府路靠近五公祠路段井盖完成平整。

7月24日,据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方面介绍,目前,包括国兴大道、海府路、长堤路、和平大道和滨海大道等多条道路的路面井盖基本完成提升作业,个别路段上少量破损的井盖也已经在安排更换和修复作业,将有效改善市民的出行体验。



## 帮朋友开车出车祸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代驾者无故意或重大过失,无需担责

南国都市报7月24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沂蔓)日常中,朋友叫你无偿帮忙开车,不幸发生意外事故,车辆受损严重,两人因赔偿而闹上法庭,此案中你成为情谊行为人,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呢?近日,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追偿权纠纷案,判决情谊行为人无需担责。

江阴市某汽车配件商行(以下简称汽配商行)的经营者姬某与陈某系朋友关系,应姬某请托,陈某答应无偿帮忙把案涉车辆从海口市开到东方市。2023年7月26日20时许,陈某驾驶案涉车辆在环岛高速公路追尾撞及案外人曹某驾驶的汽车,造成两车不同程度损坏,及高速公路护栏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随后,交警支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陈某负事故全部责任。

事故发生后,汽配商行诉陈某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经法院调解,陈某同意赔偿汽配商行其所驾车辆的维修费3万元。经保险理赔之后,曹某仍损失2.17万余元,遂将汽配商行和陈某诉至法院要求共同赔偿。

法院判决汽配商行向曹某赔偿损失2.17万余元。该案生效后经强制执行,汽配商行已向曹某支付该案款项。

2024年6月,汽配商行以陈某驾驶车辆存在重大过失为由诉至法院,向陈某追偿上述案款2.17万余元,一审法院支持了其诉讼请求。陈某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南二中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其不承担赔偿责任。

海南二中院经审理认为,好意施惠又称日常情谊行为,是指当事人之间无意设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而由当事人一方基于良好的道德风尚实施的,另一方接受帮助或恩惠的关系。情谊行为人在实施过程中,如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了损害事实,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该案中,陈某具有机动车驾驶证,具备驾驶机动车的基本条件,行驶过程中并未发生饮酒、醉驾、毒驾等行为,只是在正常驾驶过程中未尽到谨慎驾驶的注意义务,导致发生追尾的交通事故,并不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若据此要求作为情谊行为人的陈某对损害进行赔偿,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的诚信、友善价值理念相悖,故对汽配商行主张的赔偿数额,海南二中院不予支持,遂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汽配商行的诉讼请求。

### 法官释法

海南二中院主审该案的法官介绍,无偿代驾发生车祸造成财产损失后,代驾者是否需要承担责任,取决于其在驾驶过程中的行为是否有故意或重大过失。如果没有,则一般由接受帮助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有,则代驾者需要负赔偿责任。

## 男子出海潜水渔猎失踪 文昌多部门多日搜救无果

南国都市报7月24日讯(记者 吴岳文)7月24日,文昌市通报“7·7自由潜水渔猎人员失踪事件”调查情况。经多日搜救,目前失踪人员23岁男子张某某尚未找到。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涉事船舶及责任人立案调查,并扣押涉事船舶。

记者了解到,7月7日12时许,文昌市110报警中心接到报警电话,称“有一人在七洲列岛附近海域失踪”。文昌市立即开展搜救和调查工作。

事发后,文昌市第一时间组织搜救力量开展救援,并成立联合调查组进行全面调查。经查,涉事人员共9名,分别为高某(船主,未登船)、刘某某(机驾长)、高某某(船员)、李某某(自由潜水渔猎发起人)、蓝某、苏某某、廖某某、曾某、张某某,失踪人员为张某某。

7月5日,李某某联系“琼文渔50567”船舶主高某,提出使用该船去七洲列岛自由潜水渔猎,并商定事后给高某支付费用3300元。7月6日13时许,李某某创建微信群,邀请蓝某等5人进群,要求每人付款550元。7月7日7时,刘某某和高某某(船员)驾驶“琼文渔50567”船,载李某某等6人,从文昌市翁田镇湖心港码头出发,于8时30分许抵达七洲列岛北峙岛附近海域。李某某、蓝某、苏某某、廖某某、曾某、张某某、刘某某等7人下海开始自由潜水渔猎作业,除刘某某外,其余6人均携带浮漂。10时许,高某某发现张某某长时间未浮出水面,且浮漂向远离岛礁方向漂远,现场组织搜寻无果。12时许,李某某报警求救。

7月7日接警后,清澜海上搜救分中心当天立即组织“海巡1105”轮、“海警23014”艇,及1艘社会交通艇赶赴现场,于16时许到达出事海域开展搜救。同日,文昌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事发海域周边作业的“琼文渔10668”等4艘渔具渔船参与搜救。19时许,除张某某外,其余7人安全返回湖心港码头。

7月8日-12日,“海警23014”艇、“海巡11206”艇等多艘船舶以及直升机在事发海域搜救。文昌市还组织民用船携带声呐设备开展水下探测搜寻,同时协调过往船舶加强瞭望,协助搜救。

7月13日起,根据海上搜寻救助有关条例,经咨询海上搜救专家意见,决定终止大规模搜救,转入常态化搜救。截至7月24日8时,常态化搜救仍在进行,尚未发现张某某。

目前,文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对涉事船舶及责任人立案调查,并扣押涉事船舶。经调查,该船舶无载客资质,且核载4人,实载8人,涉嫌存在非法载客、超载等违法行为,该局将依法对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海警部门已对该事件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侦查。相关善后处置等工作正在进行,结果将及时向张某某家属和社会通报。

文昌市“7·7自由潜水渔猎人员失踪事件”联合调查组有关负责人表示,七洲列岛附近海域自然环境复杂,风浪较大。广大市民游客朋友要以生命安全为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自觉抵制非法海上潜水渔猎活动。